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宜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DHZB20250054

采购人：信宜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请适当提前（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仔细检查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是否编辑在投标文件中，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五、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逐条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书、人员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
- 六、请留意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需书、须知前附表、评审程序、投标文件格式备注事项中是否有要求原件核查的，如有，请于开标前，将原件（请提前准备好递交原件清单）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七、招标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投标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八、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九、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公司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决定放弃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gddhzb@163.com。
- 十一、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DHZZB20250054

项目名称：信宜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6,800.00（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需求：

1. 标的数量及预算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万元）
1	病人监护仪	6	套	4.2
2	胰岛素泵	2	套	5.2
3	空气消毒机	6	套	2.28
4	电子阴道镜	1	套	7.0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书面承诺）

(8) 投标人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流程：现场报名，报名费转账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帐号：695176288009），备注（项目名称）报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602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宜市中医院

地 址：广东省信宜市竹园路1号

联系方式：高女士/0668-8893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602

联系方式：梁女士/0668-2998639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电子阴道镜，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万元）
1	病人监护仪	6	套	4.2
2	胰岛素泵	2	套	5.2
3	空气消毒机	6	套	2.28
4	电子阴道镜	1	套	7.0

二、技术参数：

2.1病人监护仪

1. 外观设计

-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证明）
- 1.3. ≥ 12 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 1.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 1.5. 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6.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1.7. 整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
- 1.8. 主机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sim$ 40 $^{\circ}$ C $\pm$ 5%；
- 1.9. 主机工作环境湿度范围：15 $\sim$ 95% $\pm$ 5%。

2. 监测参数

- 2.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3. 心电：

- 3.1. 标配3/5导心电；
- 3.2.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3.3.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支持直流偏置电压 $\geq \pm 80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3.4. ▲支持共模抑制能力 $> 106 \text{ dB}$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3.5.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3.6. ▲支持 ≥ 33 种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3.7.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RR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搏RR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3.8. ▲具有ST段分析和ST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3.9. 具有QT/QTc测量功能。

4. 血氧：

- 4.1. 血氧测量范围：0%-100% $\pm$ 5%；
- 4.2.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pm$ 5%；
- 4.3. ▲支持升级Masimo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4.4. 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

5. 无创血压:

5.1. 测量范围:

5.1.1. 成人: 收缩压25mmHg-290mmHg $\pm$ 5%, 舒张压10mmHg-250mmHg $\pm$ 5%, 平均压15mmHg-260mmHg $\pm$ 5%;

5.1.2. 小儿: 收缩压25mmHg-240mmHg $\pm$ 5%, 舒张压10mmHg-200mmHg $\pm$ 5%, 平均压15mmHg-215mmHg $\pm$ 5%;

5.1.3. 新生儿: 收缩压25mmHg-140mmHg $\pm$ 5%, 舒张压10 mmHg-115mmHg $\pm$ 5%, 平均压15mmHg-125mmHg $\pm$ 5%;

5.2. 血压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5.3.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 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5.4.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6. 体温:

6.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 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6.2.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7. 软件功能

7.1.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全屏、ECG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7.2.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7.3.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7.4.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7.5. 本机自身支持不小于240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7.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 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等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8. 小推车

8.1 放置监护仪小推车。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本
3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4	国标电源线	1	份
5	保修卡	1	份
6	仪器验收单	1	份
7	小推车	1	台

2.2胰岛素泵

1. 电机：直流电机
2. 压力传感器
3. 储药器容量： $\geq 3\text{mL}$
4. 胰岛素选择：U-100/ml
5. 胰岛素输注精度： $< \pm 5\%$
6. 基础率分段：24 个时段
7. 基础率设置范围和步长：0.0U/h—6.0U/h，0.1U 增量
8. ▲临时基础率调节方式：当前基础率倍率，0%-200% $\pm 5\%$ ，以 25%为步进量，9 个设置比例，设置时间 0-24h，25 个时间设置。
9. ▲大剂量设置范围：0U-87U $\pm 5\%$
10. 大剂量输注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方波、正常波、双波、大剂量向导
11. 报警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蜂鸣、震动报警
12. ▲电池：一节 $\geq \text{DC}3.0\text{ V}$ 锂电池
13.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14. 安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日最大量限制、最大基础率限制、最大餐用量限制、低药量提示、无药量提示、输注堵塞提示、低电量提示

15. ▲适用人群：2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

16. ▲蓝牙模块：胰岛素泵具有蓝牙传输功能，与服务器后台完成蓝牙连接后，可将胰岛素泵中的数据传输至服务器后台。

17. ▲慢病管理系统：匹配慢病管理系统，包括血糖、血压、体温、胰岛素泵等数据信息化。

18.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胰岛素泵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胰岛素泵	1
2	腰带式皮套	1
3	腰挂式卡扣套	1
4	硅胶套	1
5	布挂袋	1
6	沐浴袋	1
7	电池盖	2
8	电池	2
9	电池盖钥匙	2
10	胰岛素泵使用手册	1
11	装箱单	1
12	保修证	1
13	合格证	1
14	用户合同	3
15	干燥剂	1

2.3 空气消毒机

1. 工作原理：

消毒使用的紫外线是C波紫外线，其波长范围是 $200\sim 275\text{nm}\pm 5\%$ 。

具有紫外线消毒灯和高压静电过滤除菌网，通过风机运行，将空气吸入到消毒机内，利用紫外线对吸入空气进行消毒，并通过风机排出，如此反复循环消毒，达到对空气消毒的效果。

2. 适用范围：

二类环境：普通手术室、产房、婴儿室、新生儿室、透室、供应室无菌区、病理室、计划生育室、普通保护性隔离室、烧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上述场所细菌数 $\leq 200\text{cfu}/\text{m}^3$ 。

三类环境：儿科病房、妇产科检查室、注射室、换药室、治疗室、供应室清洁区、急诊室、化验室、各类普通病房和房间。上述场所细菌数 $\leq 500\text{cfu}/\text{m}^3$ 。

3. 主要配置及技术特点：

- ① 采用金属面板及壳体设计；
- ② 全自动控制方式及遥控控制：可以“自动化”“预约化”进行场所空气消毒。
- ③ 消毒机为一机一体，安装即可使用；
- ④ 紫外线循环消毒方式；
- ⑤ 机内超高强紫外线：采用无臭氧紫外线灯管；
- ⑥ 过滤除尘除菌、高效一体过滤器、强力活性炭滤膜除臭：增加空气消毒净化效率、综合提高空气质量；
- ⑦ 反射板（镜面不锈钢板）：增强机内紫外线照射强度反射系数，增加消毒效率
- ⑧ 可调式风速设定：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合适风量，保证工作时间内的循环风量稳定性；

- ⑨ 单速低功率电动机：低噪声、长寿命、振动小；
- ⑩ 整机故障报警装置：出现故障时可主动提示故障；
- ⑪ 超长保用年限：主机保用 ≥ 6 年；
- ⑫ 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积极的售后服务态度：定期免费上门进行维护保养，快速响应故障申报，及时更换损耗耗材。

4. 技术参数（空气消毒机60m³/3套、空气消毒机100m³/3套）

适用体积	m ³	≤ 60	≤ 100
需消毒时间	min	60	60
II类环境标准	cfu/m ³	≤ 200	≤ 200
III类环境标准	cfu/m ³	≤ 500	≤ 500
机内紫外线强度	$\mu\text{W}/\text{cm}^2$	≥ 150	≥ 150
机外紫外线泄漏	$\mu\text{W}/\text{cm}^2$	≤ 0	≤ 0
负离子浓度	个/cm ³	6×10^6	6×10^6
循环风量	m ³ /h	≥ 500	≥ 800
工作电源	V、50Hz	220	220
整机功率	W	≤ 180	≤ 250
工作音	d b A 段	≤ 42	≤ 48

2.4 电子阴道镜

1. 整机要求

- ①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女性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非接触性观察和影像记录。
- ② 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证明)

2. 阴道镜头性能

- 2.1. ≥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模块, $\geq 1080P$ 视频输出。
- 2.2. ▲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 $\geq 1000TVL$ (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3. 高清图像的采集质量为 $\geq 1920 \times 1080$ 。
- 2.4. 按键控制的快速放大/缩小图像、图像冻结/采集:快速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单独的近焦/远焦按键控制手动调焦。
- 2.5. 按键控制的三级白光观察和电子滤镜功能。
- 2.6. 阴道镜头具有通过按键控制的,拥有醋酸试验自动计时功能。计时的时长 3min-90min 可设置,计时标记可以显示和关闭,计时的时长标记在图像预览区、采集的图像和打印报告的图像上。
- 2.7. 具有通过组合按键初始化镜头调节镜头亮度,自动白平衡和绿平衡,手动白平衡和绿平衡调节。
- 2.8. 放大倍数为 1~70 倍连续放大。
- 2.9. 镜头景深为放大 4 倍时 $\geq 40mm$, 放大 18 倍时 $\geq 5mm$;视场范围为放大 3 倍时 $\geq \phi 60mm$; 放大最大倍时 $\geq \phi 6mm$ 。
- 2.10. 工作距离为放大 3 倍时 $230mm \pm 5mm \sim 350mm \pm 5mm$ 。
- 2.11. 光源的色温为 3200K-70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光源的照度可调节,当工作距离为 200mm 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 $\geq 10000Lx$,工作距离为 250mm 时光源最大照度 $\geq 7000Lx$;光源的均匀性为最大照度/平均照度 ≤ 1.5 。
- 2.12. ▲辐射热,在最近工作距离,视场范围内,最大强度时辐射强度值 $\leq 20W/m^2$,光斑直径 $\geq 80mm$; (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13. 图像几何失真度为 $\leq 3\%$;色彩饱和度平均值为 95%~120%,色彩还原度最大误差不大于 30 NBS,平均误差不大于 20 NBS;

2.14. ▲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 ≥ 19 IP/mm。（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5. ▲可选自动测距功能，可以实时显示阴道镜头到被测物的距离，方便医生掌握阴道镜最佳工作距离。（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整机功能配置

- 3.1. 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浏览和查询；可设定预约和随访；可对病史、妇检、病理学/HPV/细胞学检查结果、LEEP手术记录等信息进行浏览和编辑功能。
- 3.2. 可对图像进行注释、标记、测量计算，调节亮度和对比度，可全屏放大和浏览高清图片；定时自动采图；视频录制和录像回放；录制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时采图。
- 3.3. 可提供临床常见病例图谱。
- 3.4. 提供IFCPC2011/ASCCP 2017阴道镜专业术语，可进行的RCI评估和Swede评估。
- 3.5. 提供多种检查/手术报告单模板。
- 3.6. 病人资料可导出；病例数据信息可自动备份与恢复。
- 3.7. 统计分析功能：可生成统计图表和数据列表；图表和数据列表可导出excel表格。
- 3.8. 局域网功能：提供DICOM 3.0数据接口、可连接院内HIS、PACS系统。
- 3.9. 广域网功能：可支持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从阴道镜管理系统中下载数据，并将检查数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到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
- 3.10. ▲远程网络教学系统接口：连接专用远程教学软件后，可实现主任端电脑和门诊阴道镜实时同步，可远程指导门诊检查医生操作，远程拟诊，远程查看门诊阴道镜病例。（提供软件界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1. 会议直播教学接口：可实现会议室屏幕和门诊阴道镜实时同步，可进行阴道镜远程实操教学、直播培训。
- 3.12. ▲配备外置USB3.0全高清采集卡，高速采集和录像，即插即用，方便维护。
- 3.13. 操作主机：CPU:主频：3.5GHz, 核心/线程：双核/双线程, 缓存：3MB三级缓存；4G以上DDR高速内存，1T以上高速硬盘；配置24寸高清显示器；照片级彩色出图机；一体化医疗仪器推车，可升降直立式移动支架。
- 3.14. 配备专用的镜头硅胶保护套，镜头按键和手柄整体开模注塑成型，用于保护镜头按键和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减少交叉感染风险（提供保护套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电子阴道镜配置清单

序 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阴道镜镜头	只	1	
2	操作主机（含阴道镜软件）	台	1	
3	显示器	台	1	
4	台车	台	1	
5	阴道镜支架	套	1	
6	脚踏开关	个	1	
7	彩色出图机	台	1	
8	电源线	根	1	
9	彩色打印纸	包	1	
10	镜头硅胶按键保护套	套	2	
11	显示器防尘罩	个	1	
12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验收单，资质证书）	袋	1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整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硬件配置明细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明细表、应有的配件明细表、线缆等。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1.2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有配套专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

1.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1.4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任何时候，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2.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投标人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交货要求

3.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 设备到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3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

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6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4. 安装与调试

4.1 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若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中标人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3 中标人安排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 付款方式

5.1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5.3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6. 质量标准

6.1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设备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炉具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证。投标的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真实，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6.2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6.3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4 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7. 产品测试验收要求

7.1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2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7.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4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7.5 如机检或设备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6 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7.7 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7.8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7.9 如本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10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11 货物的生产日期至交付甲方时,时间不得长于6个月。

7.12 乙方所投货物须向甲方开放设备数据端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联机费由乙方负责。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质保期

(1) 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为不少于4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的，则质保期自设备最近一次经维修恢复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类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若不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4)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中标人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7)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

(8) 接到采购人通知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9) 质保期满后，承诺以优惠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收费标准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8.2 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原则、维修范围及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员安排；

(2) 应提供保修期后本项目采购货物故障的维修范围、维修方案和维修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

(3) 安排不少于1人提供售后服务及明确对应的工作职责。

9.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9.1 为本项目尽快为各使用部门所熟悉，减少上手难度，中标人应为该项目准备好使用手册、培训PPT，系统软件部署完成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9.2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书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技术，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9.3 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人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9.4 培训应包括本标书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9.5 其它原厂增值培训。

10. 供货及运输方案

10.1 供货要求：

货物要求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0.2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货物要求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括装卸至指定安装位置），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计划、进度计划及运输安全保护措施等），保障货物完好按计划供货。

11. 其它要求

11.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1.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知名品牌、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 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3C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11.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资料，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的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设备被用户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通过报名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公告发布媒介	☒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dhzb.cn/Default.aspx)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 总价
7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	核心产品	电子阴道镜
9	现场踏勘	否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1份，副本伍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U盘储存盖章版PDF文件。
13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等文件（内含：（1）开标一览表；（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

		信封”字样。
14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5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16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7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方收取，定额收取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21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2	其他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开展。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

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1.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1.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

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 样品（演示）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詹先生

电话：0668-2998639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 楼 602

邮编：525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ddhzb@163.com）。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环境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该产品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C3）；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给予两倍的C3进行价格扣除（C3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该产品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2×C3）。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特定资格	投标人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填表说明：1. “通过”打“√”，“未通过”打“×”；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点	评审细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4	签署邀请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5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填表说明：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符合性（19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需求得19分，有1条的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能响应对应参数的视为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
	非“▲”技术参数符合性（11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书（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本项满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本项满分；全部都负偏离得0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能响应对应参数的视为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4.0分)	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4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等方案 (12.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对投标(报价)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设备安装图纸、设备安装方案、调试、质量保障措施、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等)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提供实施方案且实施内容完整性强, 具备可行性, 全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 得12分; (2) 提供实施方案且实施内容完整性较强, 比较具备可行性,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得7分; (3) 提供实施方案且实施内容完整性较差, 不具备可行性, 有缺漏,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得2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时间、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切实可行、措施到位, 全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快、比较可行、措施较到位,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响应时间慢、可行性差、措施不到位, 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供货及运输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计划及运输安全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有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供货及运输方案内容完整有完善的设备运输安全防护保障措施等，全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 (2) 有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供货及运输方案方案有缺漏，或有一定可行性，有设备运输安全防护保障措施但不够完善等，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有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参加评标；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	--

根据信宜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圆整（¥ 元）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圆整（¥ 元）。

2. 合同总金额是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人工、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保险、第三方检测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提供进口产品报

关单。

4. 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乙方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货物的生产日期至交付甲方时，时间不得长于 12 个月。

8. 乙方所投货物须向甲方开放设备数据端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联机费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所有货物都由乙方专人送达，甲方不代收快递物流。设备拆箱、安装时乙方与工程师应在场。

4.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5.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6. 设备到现场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7.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派员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零件，妥善处理至甲方满意，此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五、付款方式

5.1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5.3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_____年（质保期计算方式从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半年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7×24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95%工作日。

4. 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使用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6. 乙方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7. 乙方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1. 合同设备安装

- (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操作技术为止。

2.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4. 培训应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5. 其它原厂增值培训。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并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及随机工具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验收小组在仪器安装使用一个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处理，再重新送货。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资格声明函、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于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索引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评审细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

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 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与投标有效期一致。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并就资格要求进行如下声明：

1. 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方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声明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 投标人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声明函，且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如存在与本声明函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

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格式九：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_（甲公司全称）

____（乙公司全称）

____（……公司全称）

____（甲公司全称）、____（乙公司全称）、____（……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_（甲公司全称）、____（乙公司全称）、____（……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____（甲公司全称）、____（乙公司全称）、____（……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____（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____（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____（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实质性条款技术响应表（若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实质性条款商务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重要需求条款（带“▲”的需求条款）				
1				
2				
.....				
一般需求条款（除带“★”和“▲”之外的需求条款）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需求条款”，“投标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 “投标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采购需求商务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重要需求条款（带“▲”的需求条款）				
1				
2				
.....				
一般需求条款（除带“★”和“▲”之外的需求条款）				
1				
2				
.....				

说明：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需求条款”，“投标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 “投标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八：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经验	职称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九：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

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此信息适用于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请准确填写，如有变更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发票收件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格式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根据评审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样本）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信宜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DHZB20250054）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信宜市中医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